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

請　求　人 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暴怒，連續拍桌 2 次，並指責請求人浪費時間，在眾人面前損及請求人之尊嚴，且對於對造律師用敬語「您」尊稱，顯然因為請求人未請律師，受評鑑法官以偏見、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，損害當事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賴，且未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

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（以電子卷證附卷）及法庭錄音光碟，綜合卷內資料，認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(一)按「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。」、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及第 447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之第二審上訴採嚴格限制之續審制，係為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標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開庭時對其暴怒，連續拍桌 2 次，指責其浪費時間，在眾人面前損及其尊嚴等，經本會聽取上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 42 分 37 秒）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，首先分別向兩造確認上訴聲明及答辯聲明，因請求人即被上訴人未提起附帶上訴且其書狀所載訴之聲明不明確，受評鑑法官乃依法闡明請求人確認其答辯聲明，此亦有卷內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；次就兩造當日庭呈之書面資料及書狀，分別確認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及是否為新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等，並就請求人書面證據之編號與歷次

書狀之證據編號重複，說明應按提出之先後順序依序編號，以免法院因此混淆；復提示全案卷證，使兩造為適當及完足之辯論後，當庭諭知辯論終結。

(三)承上，綜觀整體開庭過程，受評鑑法官並未對請求人有何指責或辱罵之言語，尚難認有對請求人暴怒之情事；就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或證據，受評鑑法官數次闡明應與系爭事件之爭點及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核受評鑑法官所為，係基於審理集中化之目的，並避免因此延滯訴訟，以平衡兼顧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；受評鑑法官向兩造告知因當日有其他案件尚待開庭審理，開庭時間不夠，並無指責請求人浪費時間之意，核受評鑑法官所為，係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本於其訴訟指揮權所為妥適合理之處置，尚難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；另因請求人之言詞陳述及其提出之書面資料等，除與系爭事件之爭點無涉外，復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及隱私權，進而衍生其他訴訟之虞，受評鑑法官乃向其告知司法資源有限等語，核受評鑑法官所為，尚難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末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向對造律師以敬語「您」尊稱，顯然因請求人未請律師而以偏見、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云云，惟法官執行職務是否有偏見、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等，並非僅憑當事人一己之主觀感受，尚應綜合一切客觀情狀判斷，關於法官開庭時對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採取何種稱謂方式，法律既無明文規範，自不得徒以受評鑑法官向上訴人之委任律師尊稱「您」，及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等

為由，率謂其執行職務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待遇等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(四)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有連續2次拍桌之行為，惟經本會聽取法庭錄音，錄音內容並無明顯之聲音足認受評鑑法官有連續2次拍桌之行為，是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洵難認定屬實，核其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，皆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